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湖簡字第131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福輪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送達代收人　劉泰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宸瑋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4 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8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